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13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堦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請假）

張主任秋元（請假）

林總幹事明德

林主任英梯

吳副總幹事聲祺

廖專員錦旌（王主任贊佳代）

張組長紘宇

嚴組長平安

林主任譽華

范組長仁富

姜組長禮仙

五、主持人致詞：

本會辦理這幾次代表、村長補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

鼎力支持與協助使能順利進行。第 7 屆立法委員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媒體、報章所刊載各種紛紛擾擾說詞本會未因此動搖而中斷選務工作，難能可貴的是我們選務人員（竹北、竹東戶政事務所人員）為編造立法委員（設籍 4 個月以上，96 年 12 月 25 日止）選舉人數為 357457 人之名冊、全國性公民投票人（設籍 6 個月以上 96 年 12 月 25 日止）選舉人數為 357308 之名冊，因有時效性必需加班趕印到天亮。我在縣府主管會報向縣長、所有一級主管報告，鄭縣長很感動選務人員的犧牲奉獻，指示應從優嘉勉。報上刊載新竹市長請辭主委職務，也有 50 幾位選務工作人員跟著請辭，而我們昨天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出席人數則暴滿，沒有因媒體報導而影響基層選務人員心理，造成恐慌，這些歸功我們各位委員所做的決策，使選務工作能順利進行，在此我代表本會所有同仁向各位委員致謝。

這次選罷法有特別規定中央與地方選委會委員及選務同仁不得為候選人站台、宣傳等，否則有刑事罰則，提醒我們選務機關要維持行政中立，慎重處理選

罷法相關規定，讓社會大眾產生信服。

今天報載投票所內二階段領投票不違法，中選會昨天開會也決議將彈性開放二階段領投票方式，在此我們期盼選務工作能和平、公正、順利，並希望委員協助本縣選務工作能順利進行。謝謝。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 (無)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缺額補選開票結果 (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 (第 1 選舉區) 代表缺額補選於 96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六) 舉行投票結果：1 號莊秀銀得 299 票、2 號朱惠娟得 86 票、3 號林小惠得 414 票；由 3 號林小惠當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草案)一份，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7款、第9條第1項第6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條文敘述如下：

第一條：本規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8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監察小組會議程序，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監察小組會議，以小組委員為出席人，其他應參加人員為列席人。

第四條：監察小組會議，於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五條：監察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議，出席人數未超過半數時，改開座談會，
議決案件，應提下次會議追認。

第六條：監察小組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
為通過，未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監察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
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條：監察小組會議研討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政見審查事項。
- 二、關於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
及遴派事項。
- 四、關於應提請委員會決定之罰鍰案件。
- 五、關於提請委員會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
- 六、關於選舉、罷免監察工作報告、檢討與建議事
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審查事項，由召集
人指定委員初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複審，並

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第十條：監察小組會議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第十一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說明二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手冊」（草案）一份，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7款、第9條第1項第6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手冊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劉委員國海提議：本會前次有關二階段領投票決議是否須再次確認決議？

決議：本案本會已做成決議在案，加以中選會已彈性開放二階段領投票方式，本縣對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後，只要未離開投票所，將充分尊重選舉權人領投票方式之意願。有關劉委員提議，委員會決議擱置不予討論。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